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麗卿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01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  
02 4,522,086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  
03 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前向債權人台北市內湖區農會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  
06 商，嗣經協商不成立，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本院聲請清  
07 算等情，有台北市內湖區農會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及清算  
08 聲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第19頁）。是本院應綜  
09 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10 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1 之情形。

12 (二)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13 債務人主張其任職於姿展服飾精品店，自113年1月起之每月  
14 薪資27,500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給付與在職證明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191頁）。復參本院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  
16 政府城鄉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7 詢，債務人自110年12月迄今是否曾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  
18 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貼等，經函覆債務人未曾領取  
19 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  
20 （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第143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  
21 每月所得27,5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2 (三)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23 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5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26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  
27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28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  
29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每  
30 月個人必要支出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31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見本院卷第146

01 頁)，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債務陳報(一)  
02 狀、戶籍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及水費、電費及天然氣繳費收  
03 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45頁、第151至164頁），爰參酌衛生  
04 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  
05 即19,680元，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6 (四)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07 債務人名下除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股、華邦電子股  
08 份有限公司股票195股、農林股票176股、中華郵政台北迪化  
09 街郵局存款餘額691元、玉山銀行存款餘額824元、遠雄人壽  
10 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保單1張（解約金6,800元）、安泰喬壽  
11 還本終身壽險保單2張（解約金11,462元、11,462元）、國  
12 泰人壽添鑫終身壽險保單1張（解約金273,570元）、宏泰人  
13 壽終身壽險保單1張（解約金273,800元）、保誠永福終身壽  
14 險保單1張（解約金25,530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此  
15 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事陳報(一)狀、  
1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遠雄人壽保險單、安泰人壽保險  
17 單、國泰人壽保險單、宏泰人壽保險單、保誠永福終身壽險  
18 保險單、中華郵政台北迪化街郵局、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  
19 頁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存摺封面和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21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本  
22 院卷第29頁、第145至146頁、第165頁、第171至190頁、第2  
23 03至209頁、第231至234頁）。

24 (五)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3,579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  
25 27,5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3,921元（計算式：27,500  
26 元-23,579元=3,921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債務人現積欠債  
27 權人之債務總額為14,522,086元，此有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  
28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  
29 報狀、債務人陳報狀、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及  
30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65頁、第101  
31 頁、第105至133頁、第135至141頁、第253頁），縱以債務

01 人前開存款及保單解約金合計604,139元先行清償，仍餘13,  
02 917,947元之債務，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3,921元清償債務，  
03 尚須295年餘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3,917,947元÷2,562  
04 元÷12月÷295.7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  
05 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  
06 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  
07 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是本院審酌  
08 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  
09 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  
1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1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3 不能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  
14 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15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  
16 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黃啓銓